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簡字第307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林宥辰

董佳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庭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狀上訴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肆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1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845元；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並無上訴人簽名或蓋章，堪認其上訴不合程式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及補正上訴狀上訴人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王居玲